

安全营运承诺书

本公司作为“瀛洲11”轮（船舶识别号：CN20164465122，船籍港：上海，船舶类别：A类客船 / B类客船）实施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责任人，特作出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/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规定，切实履行法定义务，依法承担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适合高速客船特点的安全管理制度，确保船舶适航、船员适任，遵守通航管理规定，严格安全操作程序，防止污染水域环境。在任何情况下，以保障乘客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保证不超过以下所确定的营运限制开航，确保有效落实高速客船安全主体责任。

营运水域或航线：A级(上海市申崇航线) 吴淞-长兴、吴淞-横沙、吴淞-新河、长兴-横沙、南门-宝杨路、南门-石洞口、堡镇-宝杨路、新河-石洞口。

港口靠泊安全条件：各码头均配置了足够的照明、防滑设施、防护栏杆、安全网、客梯、警示标识、通讯设备、值班室、消防救生器材等能保障船舶安全的设施和设备，码头安排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。

基地港：南门港 至避难处所的最大距离：10 海里

人数：(1) 最大核准载客人数：150 (2) 要求配备的船员数：6

最坏设想条件：本船限蒲氏风力不超过 7 级条件下航行，遇到下列环境条件之一者，停航：1、浪高大于 2.0 米；2、能见度小于 1000（黄浦江 500）米。

是否夜航：是 否 主要夜航安全措施：/

其他营运限制：不得夜航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曾建红
2025年3月28日

